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经审核，我们向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宁中伟女士、张向阳先生、杨红文先生、徐三能先生、金彪先生、陈新华先生、刘志迎先生、尹宗成先生、江海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志迎先生、尹宗成先生、江海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对被提名人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经审阅宁中伟女士、张向阳先生、杨红文先生、徐三能先生、金彪先生、陈新华先生、刘志迎先生、尹宗成先生、江海书先生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存在。

2、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宁中伟女士、张向阳先生、杨红文先生、徐三能先生、金彪先生、陈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志迎先生、尹宗成先生、江海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尹正昌_____

委 员：锁炳勋_____

委 员：朱卫东_____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年3月23日